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5〕130号

关于2025年崇川区供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（第二批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2025崇川区供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（第二批）的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商企民居项目用电需求，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崇川区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（城建类）第4次会议备忘录》（第4号），原则同意你们报来的2025年崇川区供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（第二批）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及规模：该项目涉及崇川区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、南通铂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可为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、南通南公园置业有限公司共计4个地块，工程全



长约 800 米，管廊外部尺寸 8 米×4 米。拟实施电缆敷设、电力设备安装等工程，部分采用明挖形式，部分采用顶管形式铺设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0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稳评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：2507-320602-89-01-948962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
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

